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75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9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目前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开市起已停牌。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2家标的公司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。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